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9G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



甲方：（采购人全称）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供应商全称）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P520000202500059G）的公开招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根据贵州生态环境厅每季度抽查的复核项目名单，对抽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进行复核，视情况对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提交复核意见（或复核报告）。目标 1：每个季度对全省各市（州）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抽查和技术复核，对复核中发现的技术问题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给予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目标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

服务质量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全省项目环评技术文件复核。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次技术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所必需的文件、资料，配合做好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度期间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给第三人，因再委托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应投入的技术审查人员：

(1) 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 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开展项目的研究工作，并且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和汇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 指派不少于 1 名以上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驻场。

乙方投入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3.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验收标准：乙方按季度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贵州省相关规划环评文件以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文件进行抽查复核工作，出具年度复核报告且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收到报告 60 日内未提出异议即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合法有效发票等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提供的报告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提供的报告侵权所

导致的责任后果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保密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涉密文件保管工作，严禁将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须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消除不利影响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提供的资料中有国家规定的涉密内容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以便共同做好保密工作。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还甲方提供资料。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及之后具体复核项目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若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

甲方承担。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方、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各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甲方要求，对贵州省相关规划环评文件以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文件进行抽查复核。

3.甲乙双方确认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准，司法机关亦可按本合同确定地址、联系方式依法向甲乙双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陈鑫

电话:15885076607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盖章)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217号

法定代表人:杨再波

授权委托代理人:徐玮

电话:18185112602

传真:

邮政编码:550000

开户银行:贵阳市工商银行南明支行

账号:2402004809008805892

签订地点:贵州贵阳南明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